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火环境”、“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星火环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星火环境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东吴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星火环境股票于2014年1月24日正式挂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7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9,000,661.0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6,743,950.88元，流动资产62,365,302.51元。按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4,7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16.52%、16.95%、23.57%，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末、2023年半年度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7.38、29.3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4%、2.54%，公司负债率较低，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现金充

足、无银行贷款、无对外担保，具备较强债务履行能力。

根据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741,896.31元、1,563,530.3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30,274.07元、-158,478.9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831,986.67元、-789,995.9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094.22元、-1,252,948.07元。经与星火环境确认，星火环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于2021年5月22日到期后暂未重新取得，导致公司工业危险废液处置业务（废液处置）暂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星火环境2022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星火环境2022年发生净亏损830,274.07元，且根据公司2023年经营预测，公司2023年在手业务仅有环保相关服务业务。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星火环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公司2023年上半年环保相关服务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从工业危险废液处置、固液混合废物处置，变更为环保相关服务。目前公司环保相关服务业务正常进行，且公司现金充足，债务履行能力强，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拟采用要约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结合公司股票历史成交价格，本次回购价格确定为1.05元/股。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回购的对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1、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14,00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6.04%，回购股票价格为1.05元/股，预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14,700,000元，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公司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4,700,000元（含），若回购价格因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则回购数量也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变的条件下作出相应调整。

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应当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2、回购资金安排

预计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4,7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总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3年半年报，公司总资产89,000,661.08元，货币资金62,295,793.76元，其中银行存款62,253,259.88元，资产负债率2.54%，公司自有资金充足。

3、回购期限

经核查，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6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30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60个自然日。”其中第十九条为“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

综上，东吴证券认为星火环境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星火环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根据星火环境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1元，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0.81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每股1.05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1、星火环境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星火环境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0.81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1元。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及近期公司股价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05元/股）不高于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1.62元/股），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其中第十五条为“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

2、星火环境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根据2014年6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2014年向一名投资者共计发行800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00万元。公司此时股东均系家族成员，无外部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系向家族内部成员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参与认购的家族内部成员协商确定，不涉及其他因素。根据2016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2016年向一名投资者共计发行25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4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年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2.18元，每股净资产为3.39元。截至公司此次发行方案发布之日，公司还未采取做市交易方式。40.00元的定价的市盈率为18.35倍，市净率为11.80倍。在未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情况下，价格依然较为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未损坏在册股东利益。

2014年和2016年距今较为久远，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价值不大。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1.05元，是星火环境结合当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的。

3、星火环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星火环境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1.60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每股1.05元，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是星火环境结合当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的。

4、星火环境前次股份回购价格情况

公司此前进行过一次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为1.23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3,69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股份回购期限自2023年3月6日开始，至2023年4月4日结束。公司已于2023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000,0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每股1.05元，低于前期股份回购价格，是星火环境结合当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的。

5、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相关服务，所属行业为“环保咨询”。公司选取股转系统从事“环保咨询”的与公司情况可比的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430068	纬纶环保	0.27	2.78	0.1
871556	埃文低碳	1.87	1.68	1.11
871278	绿石碳	4.4	1.82	2.42
872753	宏宇环境	9.2	4.19	2.2
平均值				1.46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每股净资产为2023年6月30日数据，每股市价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收盘价。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1.05元，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1.61元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0.65，处于相关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低于上述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本次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次股份

回购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14,000,0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26.04%。按回购价格1.05元/股进行测算，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700,000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62,295,793.76元，其中银行存款62,253,259.88元，可用于满足回购所需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侯斌的持股比例为60.82%，侯斌及其父亲侯招根组成的家族合计持有公司40,11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74.61%，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14,000,000股，预定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04%。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产生因控制权变更导致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末、2023年半年度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7.38、29.3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4%、2.54%，公司负债率较低，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现金充足、无银行贷款、无对外担保，具备较强债务履行能力。根据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741,896.31元、1,563,530.3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30,274.07元、-158,478.9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831,986.67元、-789,995.9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094.22元、-1,252,948.07元，目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但公司现金充足，债务履行能力强，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星火环境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降层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星火环境也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触发降层情形，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星火环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于2021年5月22日到期后暂未重新取得，导致公司工业危险废液处置业务（废液处置）暂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星火环境2022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星火环境2022年发生净亏损830,274.07元，且根据公司2023年经营预测，公司2023年在手业务仅有环保相关服务业务。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星火环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公司2023年上半年环保相关服务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从工业危险废液处置、固液混合废物处置，变更为环保相关服务。提醒有意向参与要约回购的股东关注经营风险。

5、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